**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1刑初24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萌，女，1988年4月3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学文化，天津市河北区薇爱婚礼礼仪服务中心策划师，现住本市河东区大直沽八号路东旭新里8号楼1门402号，户籍所在地本市河北区金钟路金田花园7号楼39门311号。因本案于2016年4月14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6〕2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7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郑学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2月间，被告人杨萌在本市和平区鞍山道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第二住院部15楼护士站内为被害人王珊申领交通银行信用卡（卡号为6222\*\*\*\*9041）一张，并预留其本人联系方式。后被告人杨萌隐瞒该卡成功办理的事实，并将该信用卡冒领后激活。2016年2月29日，被告人杨萌使用该信用卡在拉卡拉机具终端刷卡透支共计人民币11000元，用于个人支配使用。经被害人王珊发现并核实，被告人杨萌承认上述事实，并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到案后，被告人杨萌已将透支款项全部归还，并支付被害人王珊补偿款人民币15000元。作案工具拉卡拉机器现已被扣押。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杨萌具有自首情节，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上述事实，被告人杨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王珊的陈述，有现场图、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照片，有信用卡交易明细、交易凭条、拉卡拉机具交易明细，还有接警单、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情况说明及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杨萌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其积极退缴全部赃款并赔偿被害人损失，缴纳罚金保证金，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萌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拉卡拉机器一台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任 飞

二○一六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 荧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